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3月7日課程委員會訂定，96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6年3月21日法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。

97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8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8年6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，98年9月22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。

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及第8條，104年8月11日發布。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政治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等相關事宜，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政治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，並定期檢討本系教育目標，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。

二、規劃課程並定期檢討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(含必修課程及學分數、核心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、學程規劃)。

三、審議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。

四、審議開設課程（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等課程修習條件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事宜）。

五、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
六、法令規定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與其他課程相關事宜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五人、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五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名與實務界代表一名組成之。

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之。學生代表由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二年制在職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各推選一人。

校外學者專家代表、實務界代表與畢業生代表一人由系主任聘請之。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，除系主任依其職務任期外，任期一年。

學生代表任期屆滿後，在次屆代表產生前，繼續擔任職務至次屆代表產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